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 科龙

公告编号：2012-014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在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召开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登记日：20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6、出席对象：

(1) 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授权人，若填妥并于 20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或之前（上午 8:30—11:00，下午 1:30—4:30）交回出席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请见附件一），有权出席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专业人士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 8 号本公司总部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
- 5、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及批准《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 7、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2 年度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专项报告》；
- 8、审议及批准《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审议及批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审议及批准选举汤业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 (2)审议及批准选举于淑珉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 (3)审议及批准选举林 澜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 (4)审议及批准选举肖建林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 (5)审议及批准选举任立人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 (6)审议及批准选举甘永和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 (7)审议及批准选举徐向艺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 (8)审议及批准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 (9)审议及批准选举王爱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10、审议及批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审议及批准选举郭庆存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 (2)审议及批准选举李 军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第 1 至 8 项决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1 年年度报告》、《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 9 至 10 项决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通知同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法**

(1)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内资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内资股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除应当在2012年6月5日或之前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交回本公司外（回复方式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还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12年5月25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以前，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5日或之前（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28303 传真：(0757) 28361055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 **四、其它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7) 28362570 传真：(0757) 28361055

联系人：夏峰 黄倩梅

**2、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0日**

## 附件一：确认回执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参加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根据本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 \_\_\_\_\_ 持股情况: \_\_\_\_\_ 股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股东签名: \_\_\_\_\_

#### 附注：

1. 20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内外股东（包括在 2012 年 5 月 25 日或之前已成功递交经核实股东过户申请文件的境外股东）。由 20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六）起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止，公司将暂停办理 H 股股东过户登记手续。

2. 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3. 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 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5. 此表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 2012 年 6 月 5 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6. (1) 如此表采用来人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 8 号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03

- (2) 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至：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号码：86-757-28361055

#### 附件二：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按如下意思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表 决 意 见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4	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6	审议及批准《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7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2 年度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8	审议及批准《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9	审议及批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			
执行董事：		同意 (请填写投票权数量)	反对 (请填写投票权数量)	弃权 (请填写投票权数量)
9.1	审议及批准选举汤业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票	票	票
9.2	审议及批准选举于淑珉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票	票	票
9.3	审议及批准选举林澜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票	票	票
9.4	审议及批准选举肖建林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票	票	票
9.5	审议及批准选举任立人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票	票	票
9.6	审议及批准选举甘永和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票	票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同意 (请填写投票权数量)	反对 (请填写投票权数量)	弃权 (请填写投票权数量)
9.7	审议及批准选举徐向艺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票	票	票

9.8	审议及批准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票	票	票
9.9	审议及批准选举王爱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票	票	票
10	审议及批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	同意 (请填写投票权数量)	反对 (请填写投票权数量)	弃权 (请填写投票权数量)
10.1	审议及批准选举郭庆存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票	票	票
10.2	审议及批准选举李军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票	票	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累积投票制”说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进行董事及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候选董事（或监事）。公司执行董事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在填写标为“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的议案时，请按照下述要求填写本授权委托书：

(1) 就第9.1至9.6项、第9.7至9.9项及第10.1至10.2项议案而言，委托人所持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股东大会拟选举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委托人拥有的投票权数量等于该委托人持有股数与应选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例如，如委托人持有股数为10,000股股份，本次选举应选执行董事人数为6位、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为3位及应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为2位，则委托人对第9.1至9.6项议案的投票权总数为60,000票（即10,000股×6=60,000票）、对第9.7至9.9项议案的投票权总数为30,000票（即10,000股×3=30,000票）而对第10.1至10.2项议案的投票权总数为20,000票（即10,000股×2=20,000票）。

(2) 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填入委托人给予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投票权数量。委托人可以用所有投票权数量集中投票选举一名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或

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权数的最高限额。例如：如委托人拥有10,000股股份；则委托人对第9.1至9.6项议案的投票权总数为60,000票；委托人可以将60,000票中的每10,000票平均给予6位执行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60,000票全部给予其中一位执行董事候选人；或者，将20,000票给予执行董事候选人甲，将20,000票给予执行董事候选人乙，将20,000票给予执行董事候选人丙，其他执行董事候选人不予投票，等等。

(3) 委托人对某几位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投票权总数(无论是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多于委托人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投票权时，投票无效，视为放弃投票权。委托人对某几位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投票权总数，少于委托人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投票权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投票权。